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66 号 2 楼报告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张敏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的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五、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提出如下说明：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相应承担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程。

五、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股东在开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取持股数的前五位股东（未能在会上发言的股东，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于会后接待，并作好解答）。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排列在前。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会议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要超过五分钟。

七、公司董事长可亲自或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八、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请按表决说明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程序、内容进行见证。

九、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和6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20年9月16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9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1年9月15日）。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相关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为确保本次非公开有关事宜顺利进行，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2年6月18日。

除上述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和6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20年9月16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9号），本次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1年9月15日）。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非公开有关事宜顺利推进，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2年6月18日。除前述变化外，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